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康锦里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各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资格和相关经验，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了 37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各委员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9、《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0、《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连）交易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p> <p>2、《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p> <p>5、《关于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7.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7.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p> <p>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7.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p> <p>7.5 发行数量</p> <p>7.6 限售期安排</p> <p>7.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7.8 上市地点</p> <p>7.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7.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p> <p>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p>

		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与境外审计机构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慎评估，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证天业与大华马施云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优势，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及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与大华马施云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应有职业关注与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与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安

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提议聘用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持续推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全面覆盖及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配合，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执行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

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